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08號

原告 黃乘風

被告 張敏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嘉義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於民國73年6月9日以嘉義市地政事務所73年嘉市地登字第006757號收件所設定，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整之普通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則原告請求塗銷之抵押權金額為60萬元，而系爭土地價額為1,339,371元（計算式：面積53.79平方公尺×24,900元/平方公尺=1,339,371元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前揭規定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核定為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方澄晴